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4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2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5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80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创富广场1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569股。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30,79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 3、参与表决的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0.1%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小”,代表股份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1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前期披露内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25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11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5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壹亿股,发行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验字[2015]第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头同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使用项目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头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713306480294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头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60516487480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已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头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446889991010003001563 |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新设员工持股基金能满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足;若新设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尚有剩余,剩余资金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

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3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利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7 | -     | 2021/6/18 |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003,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0,161.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利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7 | -     | 2021/6/18 | 2021/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0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购黄金二元结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 6、收益计算公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13日
- 8、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交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视基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 9、提前终止:交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并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基本信息,投资者应视基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3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近日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江西斯米克于江西省丰城市精品陶瓷产业园,是公司高档瓷砖品牌“斯米克”的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瓷砖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但瓷砖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公司瓷砖业务通过OBM扩充产能遭遇发展瓶颈,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高毛利、大规模陶瓷产品销售,公司计划在江西省丰城市生产基地现有未建成的480亩土地上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拟新建四条高档瓷砖生产线。

本次扩建项目计划自2021年底起逐步实施,项目建设期约四年,首期建设投资额2.5亿元,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000万元。透过大规格新产品增加毛利及管理综效,首期投资若达产并实现销售后,预计公司整体瓷砖业务年销售额可达19亿元,净利润可达1.3亿元。全部四条生产线投产投资额1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铺底流动资金2.5亿元。全部生产线若建成达产并实现销售后,预计公司整体瓷砖业务年销售额可达32亿元,净利润可达3亿元。

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发展双品牌的运营战略,在巩固当前时尚健康建材业务的同时,稳步发展医瓷结合的大健康产业。一方面以“斯米克”作为建筑陶瓷和负离子健康材料等时尚健康建材材料的品牌,一方面以“悦心”作为大健康服务的品牌,专注于女性医疗服务业务及专注于“活力长者”和“失能、失能的需要专业护理的长者”,提供从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到养老照护一体化、系统化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自建和对外并购方式发展大健康业务。

2、根据《投资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本次签约对方为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丰城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甲方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6日签署了《入园投资协议书》、《入园投资补充协议》,由乙方投资建设第一期项目:丰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了《丰城工业园区入园投资协议书》,由乙方投资建设第二期项目(第一期项目与第二期项目以下统称为“原有项目”)。

丰城市国土资源局与乙方于2006年12月28日和2010年11月2日签署了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先后受让了900亩(以下简称“第一期土地”)和251.7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第二期土地”)。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投产,乙方尚剩余约533亩未开发用地,扣除除农坑与北部矿坡不可用的部分约53亩后,合计480亩作为本合同新增增加投资用地(以下简称“新增项目”)所使用的土地。

(一)新增项目的基本情况

- 1、乙方在新增项目投资生产瓷砖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4条高档瓷砖生产线。
- 2、乙方新增项目总投资为1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合同约定投资4年内完成。

3、根据项目类别,乙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260万元,建筑容积率达到1.0以上,预期亩效达生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320万元,年税收约1亿元,解决当地就业900人;工艺装备水平、技术水平、环保设施投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乙方新增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新增项目用地

1、乙方新增项目建设使用现有厂区内480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地点位于丰城市高新区;新增项目用地作为工业生产用地。

(三)工程建设验收

- 1、除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或更相关政府审批等外因素导致延期外,乙方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在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产并投资到位。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确保依法建设,依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3、项目开工前必须通过住建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后,方可动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依法通过住建部门的验收或备案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确保所有排放物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步建设环保设施,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2、在乙方合法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涉及的需上级的有关手续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 3、积极配合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各项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
- 4、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为乙方招揽工人;
- 5、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 2、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 3、积极遵守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执行本地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不违背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 4、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五)其他

- 1、乙方新增项目享受丰办发[2020]333文《丰城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中的各项优惠政策。若国家、省、市税收优惠政策,按调整后的税收政策执行。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新增项目系在现有江西瓷砖生产基地上进一步扩建,在公司现有的瓷砖产品种上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高档瓷砖产品的产能提升,满足公司瓷砖产品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产能配套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进行新产品创新,使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领先的竞争优势。

该项目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远发展看,本次对外投资扩建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约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期,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丰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4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1167号)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心健康”)于2021年6月10日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5,000股,发行价格为72.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3,7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43,741.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50,008.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6月4日出具XYZH2021SHZA0228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与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专户余额(截至2021年6月9日)(单位: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13100868868767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江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 | 197,083,75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悦心健康(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留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阮晓伟、胡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送给丙方。

9、甲方1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指定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悦心健康(甲方)、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甲方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甲方一负责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留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阮晓伟、胡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一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送给丙方。

7、甲方二12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指定保荐代表人、甲方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